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規

定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修正施行前，醫療機構已委託受託機構建置、管理系統者，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，依第9條規定辦理。」同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，並檢附第6條第2項契約及第3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，於實施之日起15日內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- 二、考量本辦法第6條第3項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規定，本部係於112年2月18日以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號公告之，爰本辦法第22條第1項後段之「應自修正之日起1年內」之規

醫政科 112/08/08



A21120022086



定，其修正之日起，以該公告生效日起算。

三、另於本辦法111年7月2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委託受託機構方式建置或管理電子病歷資訊系統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醫療機構，得比照本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

(一)已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實施電子病歷，但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變更實施範圍、受託機構或負責醫師。

(二)尚未實施電子病歷，於111年7月20日至112年7月19日期間始開業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